



#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为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而发挥作用”

2014 年 10 月 13-18 日，意大利罗马

## 报告

### I. 组织事项

1.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18 日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出席会议的有来自粮安委 111 个成员的代表、10 个非粮安委成员和下列组织机构的代表：

- 联合国 10 个机构和部门
- 2 个国际农业研究组织
- 1 个国际金融机构
- 81 个民间社会组织<sup>1</sup>
- 73 个私营部门协会和私人慈善基金会<sup>2</sup>
- 42 个观察员。

<sup>1</sup> 国际粮食安全与营养民间社会机制推动了民间社会的参与。这个数字包括该民间社会机制中的 72 个民间社会组织。

<sup>2</sup> 这个数字包括私营部门机制中的 71 家公司。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2. 有 11 位部长和 2 位副部长出席了会议。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详细名单见 CFS 2014/41/Inf.4 号文件 (<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1/zh/>)。
3. 本报告包含以下附件：附录 A – 会议议程，附录 B – 粮安委成员，附录 C – 与会国家和组织，附录 D – 文件清单。
4. 粮安委获悉，欧洲联盟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II 条第 8 款和第 9 款参加会议。
5. 粮安委主席、荷兰 Gerda Verburg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
6. 粮安委通过了暂定议程和时间表。
7. 粮安委任命了起草委员会，其成员有：阿富汗、阿根廷、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阿曼、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瑞士、美国、赞比亚 R. Sabiiti 先生（乌干达）担任主席。

## **II. 粮安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事项**

8.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Thomas Gass 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埃塞琳·卡津女士，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副总裁 Michel Mordasini 先生，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Per Pinstrup-Andersen 博士等在会上致开幕词。开幕词作为粮安委参考文件见以下网址：<http://www.fao.org/bodies/cfs/cfs40/>。

## **III. 《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9. 粮安委审议了《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这一报告。该报告题为“改进扶持环境，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由粮农组织统计司司长、《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协调员 Pietro Gennari 先生主讲，得到农发基金战略及知识部统计研究促发展司代理司长 T. Rosada 先生和粮食计划署政策、计划和创新司司长 Arif Husain 先生这两位合著者的协助。

10. 粮安委注意到《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结论，包括但不限于：
  - 全球饥饿减轻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据估计 2012-14 年长期食物不足人数大约为 8.05 亿，比 1990-92 年减少 2.09 亿。同一时期，全球食物不足发生率从 18.7% 降至 11.3%，发展中国家这一比率从 23.4% 降至 13.5%。然而，有 8.05 亿人长期食物不足，饥饿人数太多，不能接受。
  - 1990-92 年以来，有 63 个国家达到了千年发展目标 1 中的饥饿减轻目标，有 25 个国家实现了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更高目标。这些数字表明，千年

发展目标中到 2015 年发展中国家食物不足人口比例减半这一饥饿减轻目标是可以实现的。

- 虽然总体取得进展，但各区域差异很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在改善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总体最大进展，撒哈拉以南非洲和西亚取得的进展较小，这两个地区遭受了自然灾害、发生冲突。
- 在最高层面保持政治承诺，把粮食安全和营养列为最优先重点，这是消除饥饿的先决条件。《201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所列案例研究表明，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等区域及其他区域各国增强了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政治承诺。
- 减轻饥饿需要采取综合方法，包括：提供公共和私营投资来提高农业生产力；改善投入物、土地、服务、技术和市场的获取途径；采取措施促进农村发展，为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包括增强他们对冲突和自然灾害的抵御力；制定特定营养计划，特别是为了解决母亲和 5 岁以下儿童微量营养素缺乏症。

#### IV. 政策趋同

##### A. 政策圆桌会议

###### (i) “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政策圆桌会议

11. “可持续粮食系统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 Khaled El-Taweel 先生（埃及）介绍了该主题和所提建议。

粮安委：

12. 欢迎高专组报告，承认粮食损失与浪费影响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和抵御力及其保障当代及子孙后代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能力。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还有助于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粮安委认识到粮食损失与浪费是粮食系统运作所产生的后果。粮安委呼吁所有利益相关者，即各国（包括其他相关治理层面）、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承认粮食安全和营养是可持续粮食系统的核心目标，并呼吁利益相关者采取个体和集体行动应对粮食损失与浪费问题，从而提高可持续性，挖掘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潜力。可以界定各层面（高专组报告界定为“微观”、“中观”和“宏观”）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根本原因和解决方案。区分这三个层面可用以确定各利益相关者所能发挥的潜在作用。

13. 建议所有利益相关者根据各自优先重点和手段，以包容、融合和参与的方式，通过下列四个相辅相成的途径采取成本效益高且具环境敏感性的切实行动：

### 1) 加强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数据收集和知识共享工作

#### a) 各利益相关者应:

- 推动对粮食损失与浪费的性质和范围的共同理解,从而可能对粮食损失与浪费进行通用定义。
- 加强对食物链各环节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数据或分项数据的收集和共享工作并提高透明度,分享有关减少粮食系统中粮食损失与浪费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 b) 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应:

- 考虑制定统一的规程和方法,并提高现有规程和方法之间的一致性,以测定粮食损失与浪费的程度并分析其根源。这应通过具包容性的参与式进程来实现,考虑到产品、国家和利益相关者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举措,并酌情借鉴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及其他组织的相关经验。

### 2) 制定有效战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a) 各国应:

- 酌情进行一项包容性进程,便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等广大利益相关者参与,便于利益相关者确定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原因、可能的解决方案、主要行动方,以及个体和集体行动的优先重点。这就要求确定哪些利益相关者需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包括地方层面和整个食物系统的解决方案),确定不同解决方案的相关成本及分摊群体以及潜在成效。这还要求确定存在哪些制约因素和挑战,并制定相应战略。

#### b) 粮农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应:

- 与伙伴方合作为这些国家进程提供支持,制定出符合各国具体情况、以系统和跨部门方法为基础的方法,考虑到食物链之间的潜在互补。

### 3)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a) 根据确定的优先重点和战略,各国并酌情包括地方主管部门可根据相关国际义务,按照国家和国际人畜健康条例,通过性别敏感政策、投资、分享经验和激励措施,为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营造一个有利环境,例如鼓励采取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方式,特别强调:

- 在传统和科学知识基础上推动投资和创新，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考虑到各种可持续农业方法，顾及《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特别是原则 6.vi。
  - 投资于基础设施及其他公共产品和服务，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推行可持续粮食系统(如储存和加工设施、可靠的能源供应、运输、适用技术)，同时改善粮食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市场准入条件（如改进市场信息和产品知识）。
  - 实施适当的政策和监管框架，以鼓励私营部门和消费者采取措施，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例如通过制定和实施适当文书及推进食物链多样性。
  - 支持小规模粮食生产者和食品加工者及其组织更好地获取知识与创新、市场、金融服务、物流服务（如储存、加工、包装、运输），以及其他对于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极为重要的服务。
  - 支持及推进旨在整个水产品价值链各环节最大程度地减少鱼类丢弃及收获后损失和浪费的举措。
  - 评估并酌情完善公共粮食采购管理、流通政策和相关做法，从而在确保食品安全和质量、保护环境、提高经济与社会效益（例如酌情促进粮食小规模生产者获取途径）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进一步研究短期供应链、社区支持农业及当地市场对于减少整个食物供应链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影响，尤其是针对易腐败产品而言。
- b) 各利益相关者酌情应：
- 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加强适用技术和最佳做法的采用，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推动创新，交流最佳做法，并在共同商定的条件下进行知识和自愿技术转让，从而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推动各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工作，改善食物链治理和效率，并开展集体行动，提高集体认识，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向消费者提供建议、循证信息及科学和传统知识，鼓励他们减少家庭内粮食浪费水平。
  - 鼓励所有行动方特别是妇女参与大众宣传活动，对年轻人加强教育，提高消费者对于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的重要性和方法的认识。
  - 鼓励加强食物链组织工作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认识在整个粮食系统开展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c) 私营部门应:

- 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 在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的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按照本国法规在其生产和销售系统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收集和共享有关粮食损失与浪费及为减少损失与浪费所做工作的数据, 改变自身做法, 帮助减少业务伙伴和家庭层面的粮食损失与浪费, 将这些行动纳入业务实践和企业责任政策。
- 制定并改进与产品采购和零售相关的方法和行业标准, 特别是食品验收标准(如水果、蔬菜、畜产品和水产品的外观标准)。例如, 可采用差别定价来避免经济和营养价值方面的损失。

d) 各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及发展机构应:

- 加加大对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创新的投资, 在整个食物链适当注意小规模粮食生产者需求和知识, 以有效减少整条食物价值链中的粮食损失与浪费, 实现农产品增值, 例如在保持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的同时延长保质期。
- 促进及提供适当推广服务和培训, 尤其是针对小型运输、储存、加工、包装和分销系统, 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 开展粮食损失与浪费相关研究, 制定系统性分析框架或方法, 从而量化并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评估粮食损失与浪费其他用途(如饲料、能源和工业用途等)的影响。
- 开展合作和支持行动, 与小规模粮食生产者一道促进参与性研究, 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4) 加强政策、战略和行动协调以减少粮食损失与浪费**

a) 各国并酌情包括地方主管部门以及政府间机制应:

- 把粮食损失和浪费相关关切及其解决方案并酌情包括粮食系统方针, 纳入农业、粮食及其他相关政策和发展计划中。
- 利用相关机制来衡量一段时间以来取得的进步并酌情设定目标; 依据国家优先重点, 并以“粮食利用无浪费”分层架构(即: 防止浪费; 安全营养食品回收及重新分配)为基础, 通过政策和激励机制营造有利环境以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优化利用资源, 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 寻求餐厨垃圾分类及减少需填埋垃圾的解决方案。

- 支持采取措施，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食品日期标识在内涵和使用方法上的简化、连贯、明确和统一，同时考虑到《食品法典》的相关原则和正就此开展的工作。
- 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开展的各级别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举措，为协同合作提供支持。
- 认可国家、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及多利益相关方团体在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及所采取的举措。

14. 最后，粮安委鼓励：

- 粮农组织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结成伙伴关系，支持各国政府在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包括协助各国对其粮食系统开展评估，推动分享在实施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举措过程中的成功经验、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所汲取的教训。
- 粮安委成员和参会人员以及利益相关者提高对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重要性的认识，向国际组织和机构分发题为“可持续粮食系统背景下的粮食损失与浪费”的高专组报告并分享粮安委当前建议。

**(ii)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

**政策圆桌会议**

15.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作用”政策圆桌会议报告员Johan Williams先生（挪威）介绍了该主题和所提建议。

粮安委：

16. 欢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关于“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认为其结论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建议提供了重要参考。

17. 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贡献，是蛋白质和必需营养素的主要来源，同时也提供了收入和生计来源。

18. 承认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基本条件。

19. 建议利益相关者采取以下行动应对发展、政策、管理和实施方面的挑战，以保持并加强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营养和粮食安全的贡献：

a)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中赋予鱼类应有的地位

- 将鱼类作为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政策和计划中显而易见且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特别是推动把鱼类作为良好蛋白质和微量营养素的来源。
- 鼓励鱼类消费，尤其鼓励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儿童（通过学校供膳计划等方式）和老人消费鱼品。
- 推动食品安全成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重要组成部分。
- 支持根据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为在粮食安全和营养背景下解决产能过剩和过度捕捞问题而开展的各项工作。
- 支持并推动采取各项举措尽量减少鱼类丢弃物和鱼品价值链各环节的收获后损失和浪费。
- 加强国际统计工作并支持开展研究，不断完善鱼类生产和消费对营养所产生影响的相关知识。
- 承认地方和土著捕鱼社区的知识，鼓励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将其加以应用。

b) 推动实施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和管理以及制定气候变化适应策略，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

- 推动实施联合国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高渔业对粮食安全的贡献。
- 收集信息和数据，不断完善关于气候变化对渔业收获和养殖影响的知识，并监测气候变化给渔业资源带来的影响。
- 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政策中的主流内容，在制定气候变化政策时酌情包含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考量。
- 确定和推广旨在应对土地利用型农业影响的相关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对沿海和内陆水域污染物、沉淀物和营养素的管理。

c) 抓住机遇，应对水产养殖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 推动和支持研究、创新和发展举措，在适当考虑提高饲料利用率和控制疫病的同时，提高可持续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推动发展和落实南南合作与南北合作，鼓励水产养殖经验的分享和借鉴。

d) 承认小规模渔业的贡献

- 承认小规模渔业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具体贡献。
- 在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促进并支持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在设计和实施与渔业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及计划时，考虑到小规模渔业的要求，包括在制定投资方案时酌情加以考虑。
- 支持地方组织促进将小规模渔业纳入决策进程。

e) 加强鱼品市场及贸易对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促进将粮食安全和营养纳入鱼品贸易相关政策和机制目标。
- 努力发展、推动和促进有利于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鱼类贸易，同时避免造成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 努力避免可能给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带来负面影响的贸易措施。
- 促进鱼品价值链实现公平回报，鼓励鱼类生产者和消费者在充分考虑食品安全的同时，彼此间建立直接的贸易联系。

f) 改善社会保护和劳工权利

- 努力改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条件，包括保证海上安全，推动体面工作，消除强迫劳动和童工，改善社会保障系统。
- 想方设法将捕鱼和劳动相关法规的执行工作纳入进来。

g) 充分解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性别问题

- 高度重视通过充分规划、立法、承认或分配权利与资源、以及宣传妇女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所做的贡献，为从事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妇女提供支持。
- 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鼓励妇女在政策、投资、项目及捕鱼和入渔权利体系拥有参与权和获取权。
- 推广针对女性的培训，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相关数据。
- 承认女性渔民在近海和内陆渔业收获方面的工作和贡献，保证在这一背景下她们的权利得到保护。

h) 将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关切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的政策与计划

- 促进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并认识到第 8.3 条就有关集体使用和管理的土地、渔业和森林的特殊相关性。
- 鼓励渔业社区和渔工参与影响其生计和其根据各国法律享有充足食物权的所有决定。
- 在考虑《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的同时，促进保护粮食不安全人群、渔业社区以及土著和部落居民的现有权利和对相关地点的持续权属。
- 考虑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以及相关社区的政策、干预和投资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
-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以实现：
  - 对其现有的水生资源进行可持续管理；
  - 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
  - 促进和支持实施《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背景下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
  - 推动获得资金和市场，尤其是帮助小规模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
  - 加强渔民和养殖户协会建设；

由此提高鱼类对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采取适当行动，在适用时根据各国法律和相关国际文书，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同时认识到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行为给地方和国家粮食安全与营养带来的负面影响。

i) 此外粮安委请粮农组织：

- 发挥牵头作用，改进鱼类资源评估工具，鼓励采取可持续渔业管理办法，推动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以提高鱼类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贡献。

- 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尤其是鼓励小规模渔业的有效参与，并将渔业和水产养殖议题纳入主要的全球计划和倡议中，同时适当考虑粮食安全、营养和减贫，以期协助促进完善渔业相关政策。
- 在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所有文件中，明确指出鱼类资源、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抗击饥饿，保证所有人享有营养食物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j) 粮安委请所有成员、与会者、利益相关方和渔委：

- 提高有关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在举办“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和编制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还要向国际组织和机构宣传高专组关于“发展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促进粮食安全和营养”的报告和粮安委的建议。

#### **IV.B 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20. 负责任农业投资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Christina Blank 女士（瑞士）介绍了 CFS 2014/41/4 号文件“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

粮安委：

- 感谢开放性工作组主席、各位成员、与会者、秘书处，感谢他们在确保包容性、透明的磋商进程，圆满完成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的谈判；
- 批准本报告附录 D 所列《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投资原则》)；
- 注意到《投资原则》为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
-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向地方、国家、区域、全球层面各方宣传《投资原则》；
- 鼓励所有利益相关者在投资农业或粮食系统及制定相关战略、政策和计划时，促进和利用《投资原则》，支持实施《投资原则》；
-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7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第 X 条第 1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第 22 段，决定将《投资原则》提交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的领导机构审议；
- 根据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粮安委《议事规则》(CFS:2011/9 Rev.1)第 X 条第 4 款和粮安委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第 21 段，决定通过经社理事会请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原则》，确保向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广泛宣传《投资原则》；
- 同意将《投资原则》纳入《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修订进程。

#### IV.C 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

21.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5 Rev.1 号文件：“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行动议程开放式工作组共同主席 Josephine Wangari Gaita 大使（肯尼亚）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认可所有利益相关方迄今为止就《应对长期危机中粮食不安全问题行动议程》(CFS-A4A) 的磋商工作所做出的努力；
- b) 认识到需要更多时间才能结束这一进程，并同意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最终完成；
- c) 重申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磋商进程；
- d) 认可到目前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并建议以此为基础，尊重并秉承 2014 年 7 月、8 月磋商会议的参与精神和谅解精神，集中研究文件其余章节；
- e) 赞赏粮安委相关各方为文件定稿所做出的奉献；
- f) 授权粮安委主席团与咨询小组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根据粮安委总体工作计划和可用资源，召集磋商谈判会议，以敲定文件，提交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 g)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确保向即将举行的磋商会议提供所有官方语言的口译服务，并确保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磋商案文。

### V. 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 A. 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协调以及与粮安委的联系

##### 全球和区域层面

22. 该议题旨在加强粮安委、其他粮食安全和营养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鼓励这些利益相关者之间在全球、区域、国家层面开展对话。

23. 这与粮安委的三大作用即全球层面协调、政策趋同、向国家和区域提供支持和建议（《粮安委改革文件》，2009 年）相一致。

24. 该议题的全球和区域部分采用互动式小组讨论，由粮安委主席 Gerda Verburg 女士主持。

25. 全球小组的主题为“2015 后发展议程中的粮食安全与营养”，小组成员有：

-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助理秘书长 Thomas Gass；

- 欧盟委员会欧洲援助发展与合作总局主管政策与主题协调事务副局长 Klaus Rudischhauser;
- 国际商会常驻联合国代表 Louise Kantrow, 代表全球商业联盟;
- 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主席 Per Pinstrup-Andersen;
- 教会间促进发展合作组织 Stineke Oenema, 代表民间社会机制;

26. Thomas Gass 向粮安委简要介绍了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府间进程, 强调迄今为止的谈判为多利益相关方性质, 导致更大程度地由国际社会主导。他着重说明了罗马常设机构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式工作组成果文件”所述拟议的“目标 2 – 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促进可持续农业”如何产生了重大影响。

27. Klaus Rudischhauser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和年底前秘书长编制综述报告的重要性。他对如何共同应对这些挑战, 包括责任负担, 表示关切。他表示, 欧盟将在谈判和实施工作中继续发挥重大作用。他认为, 该议程普遍适用于所有人, 并说明实现拟议的目标 2 与其他拟议目标 (如涉及卫生、增长、气候变化的各项目标等) 相关联, 是整体方法的一个部分。他指出, 虽然普遍支持所确定的拟议目标, 但在制定具体目标和指标方面仍有一些问题和挑战。该进程需要继续由全体利益相关者主导和采取行动。

28. Louise Kantrow 指出, 私营部门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已成为至关重要的伙伴, 参加了所有开放式工作组会议。她着重说明了农业如何成为消除贫困的关键, 要求认识到农业的广泛多样性。她还强调了全球、区域、国家、地方层面伙伴关系对于实施工作的重要作用。

29. Per Pinstrup-Andersen 提醒成员, 高专组可提供实证支持 2015 后发展议程的工作。他强调可持续粮食系统与粮食安全和营养互为因果, 因此必须采用整体方法。在此背景下, 重要的是解决营养不良的三重负担, 将肥胖及其原因的一个目标明确包括在内。

30. Stineke Oenema 对于 2015 后发展议程未采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表示关切。她强调营养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可相互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此背景下提及粮安委可在即将召开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后续行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31. 区域小组的主题为**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将营养考量纳入农业的努力**, 小组成员有:

-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高级技术顾问 Haladou Salha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农业、粮食安全和合作社部国家粮食安全局局长 Karim Mtambo
- 非洲农民论坛主席 Djibo Bagna
- “非洲增长”首席执行官 Arne Cartridge

32. Haladou Salha 简要介绍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及其开始、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及其四大支柱即：土地和水管理、获取市场和基础设施、粮食安全和营养、农业研究和技术转让。他提出了综合行动框架实施过程中方面提出了的利益相关者问责问题。他告诉粮安委，在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投资及其大力参与“加强营养运动”的基础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全面开展了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营养方面能力发展举措，由农业部牵头的涉及 50 个非洲国家的多部门小组参与该项举措，目的是将营养纳入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投资计划，从而确保农业投资有助于改善营养。

33. Karim Mtambo 强调，解决营养问题是该国的一项优先重点，为此在总理办公室下设立了一个高级指导委员会。他确保采用多部门方法应对营养不良问题，同时为研究提供投资，促进富含维生素作物的培育。他强调在将营养纳入坦桑尼亚农业投资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如财政部列出专门预算用于解决营养问题。

34. Djibo Bagna 说明，各次危机如何着重表明了农业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在这方面，除了制定由所有行动方参与的协调一致计划之外，农业多样性对于解决营养问题也至关重要。他强调需要促进妇女、青年和最弱势群体获取进入市场和受教育的机会。

35. Arne Cartridge 提及 2014 年“马普托宣言”和《马拉博宣言》承诺保持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的势头。他强调需要制定实施思维模式，以加强食品强化，缩短价值链，推进公私伙伴关系。他表示有零碎化风险，因此协调配合及致力于监测十分重要。另外，非洲当地和地区市场需要加强及实现多样化，以包括高价值作物。

#### 国别案例研究和汲取的经验教训：食物权

36. 本议题作为《食物权：十年回顾》的背景资料，邀请下列国家分享本国所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萨尔瓦多

37. 农牧业部长 Orestes Fredesman Ortez Andrade 介绍了有效实施食物权的进展情况，对政府的愿景、战略和政策做了重大变动。他指出，粮食主权及粮食安全和营养法草案、旨在将粮食和饮用水权利明确纳入宪法的宪政改革和全社会保护系统等，朝着这一方向迈出了一大步。他提及进行家庭农业和农村创业促进粮食安全和

营养计划，该计划由政府实施，取得了卓越成果。最后，他指出政治决心和承诺的重要性，表明这些成果是在人们有尊严地生活的基础上取得的。

### 印 度

38. 消费者事务、食品及公共分配联合国务部长 Deepak Kumar 着重介绍了两项国家优先事务：确保国民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以及可持续粮食安全。他指出，印度于 2013 年颁布的《国家粮食安全法案》处理这些优先事务，使解决饥饿问题的方式发生了历史性转变，从原先的福利措施形式转变为以权利为基础的整体方针。他还说明，该《法案》所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为满足生命周期营养需求，特别是孕妇、哺乳期妇女、儿童等最弱势群体的营养需求，提供了框架。他还介绍了实施该项法案的印度公共流通体系以及采用信息技术对其进行监测的重要性。

### 约 旦

39. 农业部秘书长 Radi Al Tarawneh 介绍说食物权适用于在约旦生活的所有人，包括难民。他指出约旦面临着沙漠地区不断扩展而对农业生产带来的挑战。2010 年推出的国家农业政策以及粮食安全和减贫战略均行之有效，同时还开展了针对妇女和青年的立法改革。他强调有必要建立全球政策框架，支持农业发展和减贫战略。

## **VI. 食物权：十年回顾**

40. 粮安委审议了《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实施工作。

### 粮安委

- a) 欢迎在过去十年中该《自愿准则》对于指导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做出的重大贡献，重申对在今后若干年逐步实现食物权的承诺；
- b) 鼓励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根据《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加强政策一致性，并在此背景下，重申营养作为粮食安全基本要素的重要性；
- c) 重申在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的过程中，尊重、保护、推动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
- d) 确认在实施《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方面的进展，鼓励采用尊重、保护、促进、推动人权的方法，并鼓励强化机制，包括进行有效监测和实行问责制，促进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进程中做出知情、透明参与式决策；

- e) 敦促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在制定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时，把最弱势群体、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群体作为重中之重；
- f) 敦促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者将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问题纳入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的制定实施工作中；
- g) 强调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各级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政策和计划方面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 **VII. 粮安委工作流程最新情况**

### **A. 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及新出现问题**

41.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8 号文件：“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方面的进展报告”以及 CFS 2014/41/9 号文件：“高级别专家组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关键及新出现问题说明”，多年工作计划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Luca Fratini 先生（意大利）和高级别专家组指导委员会副主席 Maryam Rahmanian 女士分别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对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 b) 感谢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高专组）编写题为“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问题关键及新出现问题”的说明；
- c) 建议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编写一份关于 2016-2017 两年度粮安委活动的提案，供 2015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批准；
- d) 要求高专组开展题为“可持续农业发展促进实现粮食安全和营养，包括畜牧业所发挥作用”的研究工作，提交 2016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以及题为“发展可持续林业，保障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研究工作，提交 2017 年粮安委全体会议；
- e) 要求粮安委多年工作计划和优先重点开放式工作组依据在 2014-2015 两年度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修订 CFS 2013/40/9 号文件附件 1 有关粮安委活动遴选及优先排序的指导说明，以便将修订稿提交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

### **B. 粮安委宣传**

42.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0 号文件：“宣传和外联工作最新情况”，粮安委秘书处高级宣传官员 Cordelia Salter 女士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注意到本文件以及粮安委当前的宣传和外联工作；
- b) 强调交流沟通在支持有效落实和实现粮安委各项建议和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敦促粮安委利益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向其所代表的群体传播粮安委产品，并积极参与关于粮安委及其产品的认识提高活动；
- d) 敦促驻罗马各机构（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在其组织内部（包括罗马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积极宣传粮安委产品及其使用信息；
- e) 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者确保向交流沟通活动划拨充足资源。

### C. 对粮安委决定进行监测的框架

43.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Robert Sabiiti 先生（乌干达）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粮安委：

- a) 对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所做工作表示赞赏，并强调监测和评价在提升粮安委工作效能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确认收到 CFS 2014/41/11 号文件：“制定对粮安委决定和建议进行监测的框架”。具体来说，粮安委：
  - i) 赞同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认为这是向制定粮安委各项决定和建议（包括《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监测框架，包括《负责任农业和粮食系统投资原则》，迈出的第一步，同时也把粮安委此前开展的工作纳入考虑；
  - 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合作，开展对粮安委效能的基准评估，并首先按照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开展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向粮安委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其中包括基准调查结果报告；
  - iii) 要求粮安委秘书处与监测工作开放式工作组合作，按照附件 1 提出的方法建议并根据可用资源状况，在自愿基础上开展国家层面的深入评估，作为对粮安委利益相关方意见调查的补充；
  - iv) 鼓励粮安委利益相关方继续分享其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状况，探索和推广文件第 5 段所提活动的组织方式；

v) 建议开放式工作组根据基准评估成果继续开展工作，酌情帮助各国和各区域解决各项目标是否得以实现以及如何更快更有效地减少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为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创新机制，包括确定共同指标，考虑粮安委此前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监测实现上述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展。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都要加以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CFS:2009/2 Rev.2, 第 6 ii 段)。

#### **D. 《议事规则》**

44.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2 号文件：“对粮安委《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案及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的工作成果”，粮安委《议事规则》工作组主席郭汉弟先生（中国）对该文件进行了介绍。

45. 粮安委：

a) 通过了粮安委《议事规则》第 IV 条（咨询小组）和第 V 条（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拟议修正案，详见附录 (F)。表决结果是：80 票赞成，1 票弃权。

46. 粮安委：

a)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维持粮安委咨询小组五个类别的设置不变；  
b)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咨询小组的目前构成以及在各个类别的席位分配；  
c) 注意到主席团决定维持目前为咨询小组各个类别遴选成员的做法。

47. 粮安委：

a) 批准主席团的建议，允许学术界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粮安委会议；  
b) 赞赏上个闭会期间为促进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参与粮安委议事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并授权主席团进一步审议该事项，确保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能有效参与粮安委议事进程和工作。

#### **E. 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

48. 粮安委审议了 CFS 2014/41/13 号文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以及 CFS 2014/41/14 号文件：“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全球战略框架开放式工作组主席 Candice Vianna Sakamoto（巴西）对这两份文件进行了介绍。

49. 粮安委：

- a) 赞同将全体会议所通过的政策圆桌会议建议纳入《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正文这一提议；
- b) 批准了《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 年），该版本包含了经粮安委第四十届会议（2013 年）通过的关于“生物燃料与粮食安全”和“投资小规模农业促进粮食安全与营养”的政策建议，以及《2013 年粮食不安全状况》中所列统计数字；
- c) 鼓励各利益相关方宣传和应用《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三版（2014 年），同时承认其自愿性质。